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海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大海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56.2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2.57元/股，发行股数1,78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751,6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288,278.1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63,321.8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2026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94号）。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717,856.83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截至2026年9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5号）。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8,464,340.00元，扣除发行

费用（不含税）金额 35,283,161.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181,178.72 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3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	-
2	募投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一期）	华大海天	6,000.00	-	-
3	募投项目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	华大海天	2,8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大海天	2,018.12	-	-
合计			22,318.12	-	-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行使完毕后，根据发行结果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不包含尚未完成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5003037802	-
衢州东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3301041060009415385	-
华大海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19065101040069682	231,492,232.26
华大海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16017910008	-
华大海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8110801013103512048	-
合计			231,492,232.2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

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以及结息金额。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现阶段受项目进度影响，部分募集资金短期闲置。公司将预留足额资金保障项目近期投入，并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资金需求动态调整现金管理资金规模，确保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稳健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鄂让

鄂 让

孙泉

孙 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